

#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王×中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WANG × CHUNG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	
	原名 (別名)	王××		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浙江省 縣 (市) 杭州(市)		身分證號碼 <b>×××</b>	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49年 ×月 ×日 (西元 1960年)			學歷	北京大學	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	
	申請事由及代碼				現住地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	入出境證別		
	所經第三地區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 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		
	現職	本職：國務卿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研究員 兼職：中國社會科學研究助理				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研究員 湖南省 屆 人大代表									
	居住地址	XXXXXXXXXX						電話	XXXXXXXXXX		
	連絡地址							電話			
	證照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號碼	×××		發照日期及效期	20××年×月×日 效期×年		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	地點：浙江 時間：1986
外國簽證資料	國別	美國簽證		種類	F1		日期	20××年×月×日 效期		六個月 停留期限	20××年×月×日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		電話		
	父	王×國	1920.1.1	存	退休	湖南省×××			XXXXXXXXXX		
	母	趙×珍	1925.2.2	存	無	湖南省×××			XXXXXXXXXX		
	配偶	李×娟	1960.3.3	存	商	湖南省×××			XXXXXXXXXX		
	子女	王×強	1980.4.4	存	學生	湖南省×××			XXXXXXXXXX		
來臺地址(旅館)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XXXXXXXXXX		
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		電話及手機號碼			
代申請人資料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少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 <b style="color: red;">貼照片處</b>				代辦旅行社							
				註冊編號							
			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		
本局局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臺中服務處：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1號1樓				電話：(02)23899983 電話：(04)22549981							

裝訂線

高雄服務處: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1 樓

電話: (07)2823740

花蓮服務處: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7 樓

電話: (038)338029

金門服務站:金門縣金城鎮賢城路 3 號莒光山莊

電話: (082)323701

馬祖服務站:馬祖南竿鄉福澳村 135 號福澳港候船大樓二樓

電話: (0836)23736

服務網址為: 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aspcode.tw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申 報 事 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 <u>浙江省 屆 人大代表</u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 _____</p>			申請事由 (代碼)
	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</p>			
接待 單位	地址	電話	負責人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台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台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文教交流
	<p><b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影本資料</b></p>			<p>宗教活動(09) 文教活動(79) 傳習民族技藝(81) 大眾傳播活動(83) 衛生活動(91) 環保活動(94) 法律活動(99) 體育活動(102) 地政活動(112) 營建活動(113) 公共工程活動(114) 學術科技活動(115)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 消防活動(119) 社會福利活動(129)</p>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經濟交流
申請人：	簽章	代申請人	簽章	
審 核 意 見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	
<p>商務活動</p> <p>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</p>				

	備註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	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履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 (146)
--	----	---	--